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该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予以调减，具体如下：

### 一、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85,70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

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175,27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73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